

扎赉特旗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管护站 房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熹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元利巷三合欣欣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3 楼西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赉特旗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项目编号：152223-NXZC-1-CS-2026000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维修维护管护站房与道路维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扎赉特旗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王春英

技术负责人：李利东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内蒙古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735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条件及质保金约定

（一）付款时间

1. 进场开工，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工程量达到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 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付款约定：

1. 进场开工，具备开工条件甲方、监理确认开工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2. 工程量完成 50%，经双方及监理书面确认资料齐全、发票开具后 7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 20%，累计付款 40%。
3. 工程完工、整体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发票开具后 7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 40%，累计付款 80%。
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启动审计，限定最长审计周期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按最终结算价补齐发票后 7 日内，付清剩余 20%尾款。



（三）质保条款

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维修责任: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承担全部费用。
3. 响应时限:甲方通知维修后,乙方须1周内到场,一般问题10日内完成处理。重大问题20日内整改完成。
4. 违约处置:乙方无故拖延、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工程款抵扣或向乙方追偿。
5. 免责情形:人为损坏、使用不当、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熹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号:4719040610100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

104
8130



104
8130



工安全、运输安全、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为施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缴纳费用保单需提供甲方一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5. 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在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延期交付工程，由责任方支付逾期每日 2% 的总工程款，因不可抗力因素互不追究责任。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80
1007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1
解决：

（一）向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扎赉特旗人民
法院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熹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侯娟（姓名）系内蒙古熹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周玉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对扎赉特旗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资料提交、现场对接、文件签字、进度确认、沟通协调、款项对接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项目竣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内蒙古熹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5 月 10 日

